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對「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檢討」  
之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 賁委員會請本部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檢討」，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檢討」專案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 一、前言

大學評鑑為大學人才培育品質確保之關鍵，爰世界先進國家（地區）如英國、法國、日本、美國、香港等皆由政府成立專責評鑑單位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為維持及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本部依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及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爰於 94 年與 157 所大學校院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並於 95 年委託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及校務評鑑（以 6 年為一周期），評鑑內涵強調以學生為本位以確保學校辦學品質，期協助國內大學辦學水準持續提升。另技專校院係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辦理評鑑。

目前評鑑中心已完成第 1 週期（95 年至 99 年）79 所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作業（共 1,820 個系所），並於 100 年完成 71 校之校務評鑑工作，刻正進行第 2 週期系所評鑑（101 年至 105 年）。

科技大學綜合評鑑為 98 至 102 學年度，技術學院為

99 至 103 學年度，專科學校則維持 2 年之評鑑週期。技專校院例行綜合評鑑分為行政類及專業類，科技大學本週期自 98 至 101 學年度止，台評會目前完成 46 校之行政類評鑑及 858 系所之專業類評鑑；技術學院本週期自 99 至 101 學年度為止，計完成 25 校之行政類評鑑及 317 系所之專業類評鑑；專科學校本週期至 101 學年度為止，計完成 7 校之行政類評鑑及 52 科系之專業類評鑑。未來為順應國際趨勢，不以評鑑等第評論辦學優劣，將改採認可制。

另為使評鑑制度更為完善，本部業組成「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圈」，針對目前大學評鑑之間題進行檢討，作為未來評鑑規劃之參據。

## 二、推動大學評鑑之具體成效

### (一) 定期性評鑑對大學重視教學品質及其提升及自我定位確有正面效益

評鑑目的在於協助學校發現問題，改進教學品質，爰不過度強調評鑑懲罰功能，以催化評鑑正向影響力。第 1 週期系所評鑑通過率達 86.58%，追蹤評鑑通過率達 88%，已促成大學對於教學品質提升之重視，以及有效運用評鑑結果，據以調控校內人力、資源及系所發展，在辦理完第 1 週期系所評鑑作業後，確實有部分學校及系所依評鑑結果進行系所整合，以更有效地運用校內資源。

另 100 年度校務評鑑 5 個評鑑項目，其中通過 4 個

項目以上個學校之比例約占 84.5%左右。多數大學校院已能找到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能蒐集相關校務發展資料分析檢討，擬定品質改善行動方案落實執行，提供國人優質高等教育環境。

## (二) 評鑑運作方式及認可結果與國際接軌具公信力

評鑑中心之運作係參酌先進國家評鑑運作模式(評鑑週期 5-7 年)及作法，6 年進行一次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結果採認可制，並成立 48 個學門(領域)規劃委員會訂定系所評鑑效標，評鑑內涵以檢視學校教學品質發展機制及落實情形為主。

另評鑑中心已成為亞太品質保證組織聯盟 (APQN)、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INQAAHE) 會員，並與馬來西亞、羅馬尼亞、日本、印度、泰國及大陸地區等國家之專業評鑑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其中於 101 年與馬來西亞教育資格評審局 (MQA) 簽署以雙方機構評鑑結果作為兩國學歷互認之基礎之合作備忘錄，協助我國 157 所大學校院之學歷為馬國承認。顯見其運作及認可結果與國際接軌具公信力。

## 三、評鑑制度現況問題檢討

針對現行評鑑制度，外界指出相關疑慮及本部回應說明如下：

## (一) 高等教育評鑑種類繁多、評鑑指標過多

有關外界提出評鑑種類繁多，增加學校資料準備與行政人員負擔，影響學校日常校務及教學工作之進行之疑慮一節，現行系所評鑑制度，乃依本部辦理大學評鑑辦法（以 4 至 7 年為期），並參酌主要國家評鑑制度，以 6 年為一循環週期，並未頻繁辦理。

同時，為降低學校準備評鑑資料之行政負擔，第 2 週期系所評鑑項目與第 1 週期相同，惟參考效標亦檢討由 46 個簡化為 25 個，僅訂定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做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

本部各司、處基於業務的需求，各自辦理各類型的專案評鑑（訪視）及競爭性經費績效評核等工作，本部雖已將 42 項評鑑與訪視整合為 10 項。本部亦將「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或評鑑」、「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及「私立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等六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或訪視項目，依其性質納入相關之評鑑項目中，未來將持續檢討。

## (二) 評鑑委員之遴聘及專業仍待提升

有關外界提出評鑑委員對於大學行政或專業領域之教學事務有其豐厚之經驗及學養，惟評鑑係高度專業化

之工作，評鑑委員之評鑑知能須加以充實，評鑑委員之完善培訓制度也亟待建立一節，查評鑑中心業已依據規範據以遴聘系所評鑑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及評鑑委員之遴聘資格、執掌與聘用程序，且評鑑委員亦以「具有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經驗者為優先」，並已建置各專業領域的評鑑人才資料庫。

評鑑委員培訓目前採階段性作法，初期透過定期辦理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行前說明會，以確保評鑑委員對系所評鑑精神和評鑑效標內涵有充分認知；中期對於國內有意擔任或已擔任評鑑委員的專家學者，進行持續性的培訓工作；未來將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將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之公正與客觀性。

### (三) 評鑑指標量化、單一，且一體適用、缺乏彈性

針對外界提出大學評鑑著重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發表數，指標偏重醫學理工及量化導向，不利需長時間投注研究心力及研究成果多元型態人文社會領域的發展一節，現行評鑑之實施係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訂定不同評鑑指標與模式，系所及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因此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等指標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也無「單一」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主要是以學校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期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定位，並訂定學生學習之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未來除將持續擴大建構評鑑機制與指標之參與層面，並將強化不同大學及系所特色為導向之評鑑內涵，以引導學校發展特色。

#### (四) 教師評鑑造成教師致力於研究，影響正常教學

有關外界提出教師評鑑重研究輕教學，造成教師致力於研究，影響正常教學一節，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並非針對教師個人之「教師評鑑」。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升等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大學教師升等係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為匡正大學重視研究而輕忽教學服務工作之現象，本部鼓勵各大學依其辦學特色及定位，於校內章則內自行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占升等總成績之比率，非僅限於研究表現。

### 四、現行大學評鑑制度之策進作為

為檢討現行大學評鑑制度，本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高等教育評鑑論壇」，討論大學評鑑目的、定位及功能、大學評鑑的迷思與反思，以及大學評鑑未來發展規

劃，邀集各界就現行評鑑制度提出建議。另本部亦組成評鑑工作圈規劃評鑑制度改進方向，迄今「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圈」業各召開 7 次會議，就高等教育之目的與定位、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之發展與定位、評鑑執行程序與評鑑項目指標之檢討、評鑑委員之專業提升、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建立等提出建議。以下謹就本部現行依評鑑論壇、工作圈建議所進行之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一）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提升大學確保自我品質之主動性與義務性

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 1 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本部於 101 年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由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 4 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學校）補助之 34 所學校為優先試辦對象，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委託之評鑑。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3 校提出申請，本部業邀集具各領域專長與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及國立大學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組成自我評鑑認定小組，業召開 10 次會議，完成 21 校之審查，其餘學校刻正審查中。

科技校院方面亦於 102 年度起推動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符合「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

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 6 點資格條件之 26 所學校分兩梯次提出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迄今已有 20 校提出申請，刻正進行審查作業。

## （二）整合及檢討大學評鑑指標

第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檢討由 46 個簡化為 25 個，僅訂定系所基本性共同效標，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方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另評鑑中心亦持續進行 2 週期系所評鑑參考效標簡化修正方案，將於 102 年 5 月底前召開公聽會，以即時適用於 103 年接受系所評鑑之學校。未來評鑑指標以「促進大學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為主體，整體檢討系所及校務評鑑項目及指標架構，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

科技校院自下一週期（科技大學為 103 年至 107 年；技術學院為 104 年至 108 年）改為認可制，指標研議業經 101 年 6 次工作圈討論，復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再召開諮詢會議，並經與會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以發揮產學特色及簡化指標為宗旨再度檢視後確認。有關認可制指標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公布。認可制評鑑之實施將有利各校發展特色、自訂指標，並依據學校設立目的宗旨訂定發展方向，運用資源達成所訂目標，並以學生學習成效、實務教學、產學合作為評鑑重點。評鑑從效標參照改成自我參照，減少校

際間比較。未來並規劃降低評鑑成績的效用，回歸以評鑑做為自我改進的本質。

### （三）規劃辦理評鑑中心之評鑑，作為評鑑制度檢討改進及轉型發展之依據

評鑑中心過往皆針對其辦理之評鑑委託專業學會辦理後設評鑑，惟為了解評鑑中心過去辦理評鑑之優缺點及後設評鑑之客觀性，今（102）年規劃由本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中心之評鑑作業，並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國外專家學者如美、英、澳、印、香港專業評鑑機構代表，且至少2位以上），將透過書審、實地訪評、問卷調查、訪談、專家座談會等方式進行，評鑑結果亦作為未來評鑑中心轉型發展之參考。預計於102年6月至11月進行評鑑，並於102年年底完成評鑑報告。

## 五、大學評鑑制度未來改進方向

大學評鑑制度之改善，除須對現行辦理方式加以檢討外，亦須就大學評鑑之精神以及政府、大學與評鑑中心在大學評鑑中之角色進行確認，同時參酌各國評鑑制度，及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後針對各界意見據以檢討改進，始得建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本部業依「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規劃未來推動方向：

### （一）強化大學評鑑應有之功能及定位

無論自我評鑑或是外在評鑑，評鑑對學校辦學、校務

發展、教學成長均有正面的意義，目的在於反省增能。為使評鑑回歸原本的精神，教育部業將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作適度的脫鉤，使學校得以依據評鑑結果改進教學品質，並應強化輔導機制以及評鑑結果由學校自行運用於校內資源分配及組織調整之參據。

## （二）建立分級品保及多元化之評鑑機制

未來評鑑制度將建立分級品保，由本部進行評鑑制度及政策之規劃，評鑑中心逐步退出評鑑執行之第一線角色，轉型定位為一級品保單位，負責專業評鑑機構之後設評鑑單位，同時協助專業評鑑機構之發展，以建立多元化之評鑑機制。

本部業公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臺灣評鑑協會」、「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3 機構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並公布「國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則」，促使更多專業評鑑機構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 （三）建立多元評鑑指標

未來將透過專業對話過程形成多元評鑑指標，由評鑑中心建立不同領域專家參與評鑑工作之平臺，透過專業社群之對話，訂定適合各學門之評鑑項目及相關規範；未來評鑑分為基本指標、核心指標及學校自訂特色指標，除依法應符合之辦學基本條件及應完備之制度外，不設定過多評鑑標準，給予各大學更大彈性發展特色。

## （四）促進高教評鑑中心轉型發展

未來將評鑑中心定位為一級品保單位，扶植專業學會辦理評鑑、協助認可與輔導國內評鑑機構、認定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培養評鑑專業人才，提供評鑑相關專業課程，及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國際接軌專責單位。

### （五）提升評鑑委員專業知能

評鑑委員培訓目前採階段性作法，初期為確保評鑑委員之素質，評鑑中心業定期辦理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行前說明會，以確保評鑑委員對系所評鑑精神和評鑑效標內涵有充分認知，未參加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者，不得擔任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亦推行實地訪評召集人之研習與培訓，使其瞭解應扮演之角色，於評鑑過程中擔負起「協調者」與「整合者」之責任。

中期為培育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人才，進行持續性的培訓工作。評鑑中心現已規劃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倫理與實務，及學生學習成效等系列課程，自 99 年度起舉辦評鑑委員研習課程，透過小班講習及個案討論之方式，藉以精進委員之評鑑專業。第 2 週期系所評鑑起，評鑑中心聘任之評鑑委員將以取得研習證書者為優先遴聘對象，以確保評鑑品質之齊一性。

未來藉由遴聘、培訓與考核三個環節來確保評鑑委員的專業素質，並進行全體委員評鑑專業提升的繼續教育培訓課程，且對於違反評鑑規範或評鑑專業態度不足之評鑑委員，將取消其列入評鑑人才資料庫的資格與擔任實地訪

評委員的機會，以確保評鑑之公正與客觀性。

## （六）促使大學評鑑與國際接軌

我國高教評鑑中心與馬來西亞教育資格評審局簽訂合作備忘錄已促成學歷互認，未來亦將朝向前揭「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機制，建立相互承認學歷之機制，亦有助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推動。

## 五、結語

我國高等教育在此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浪潮下，必須能夠提升品質、確保績效、尋找自我的定位及發展獨特的優勢，方能在國際的舞臺上站穩腳步並邁向優質，而大學評鑑工作在此過程中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透過評鑑工作系統、科學的規劃、執行與檢討，我國高等教育之評鑑工作才能逐漸步入軌道。此外，亦需持續積極蒐集國外先進國家在高等教育評鑑工作上的有效作為，以供政策參考，希冀我國高等教育評鑑能在國人重視、學校積極參與、政府有效施為，以及評鑑制度健全之多元配合下，促進我國大學達成品質保證與績效責任之願景。